

#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訂定之。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 貳、目標：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與教職員工

## 肆、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防治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聘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資料組長、專任教師和特教教師為常務委員，其餘委員由具性別平等意識觀念教師及職工代表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

## 二、各處室工作執掌

處室	職掌
教務處 (課程與 教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li><li>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li><li>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li><li>4.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li></ol>

學務處 (行政與防治組)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總務處 (環境與資源組)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輔導室 (諮商與輔導組)	1.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6.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7.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人事室	1. 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納入教師聘約內容。 2. 新進教職員工性平研習及性侵性騷紀錄查核 3. 受理教職員性別事件申訴與處理相之關行政事宜。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

(一) 主任委員：決定行政策略、審核工作計畫、領導監督。

(二) 執行秘書：1. 奉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2. 擬定校內工作計畫、辦理各項活動。

(三) 常務委員：1. 教務主任：配合計畫安排任課教師及課程。  
2. 輔導主任：協助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3. 生教組長：協助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4. 專任教師：配合及協助相關事宜。  
5. 特教教師：配合及協助相關事宜。

(四) 委員：職工代表及具性別平等意識觀念教師：配合及協助相關事宜。

(五) 防治組：由性平會授權進行調查處理，成員由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1名及性平會委員2名擔任。

(六) 獎勵：協助調查性別平等教育有功人員，給予獎勵。

伍、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陸、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捌、本計劃與組織章程經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